

证券代码：601985

股票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7-00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晓辉先生和黄艺彬女士。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通知，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王晓辉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先生接替王晓辉先生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艺彬女士和李石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对王晓辉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李石玉先生简历

李石玉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在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任职，参与或负责过多宗境内国有及民营企业的改制重组、IPO上市、资产注入、再融资、债券发行等项目，包括：贝斯特A股IPO、科迈化工A股IPO、华能澜沧江A股IPO、深圳能源资本运作、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暨金鸿能源借壳上市、粤电力A非公开发行、芜湖港非公开发行、长城开发非公开发行、粤电集团公司债、盐城东方企业债、昆明交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云南解化短期融资券等。